

A股代码: 000539

A股简称: 粤电力A

B股代码: 200539

B股简称: 粤电力B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事项已经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粤电力”）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6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详见“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6
三、发行方案概要.....	7
四、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8
五、募集资金投向.....	9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0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1
一、粤电集团概况.....	11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3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6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8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影响 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27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9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风险说明.....	30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30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30
三、管理风险.....	31
四、政策风险.....	31

释 义

在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粤电集团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B 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为股票面值、以外币为认购和交易币种、向境外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指	粤电力向粤电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预案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本公司及控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控股装机容量	指	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或电厂的装机容量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涉及本公司2006年财务数据是基于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等规定，追溯调整而编制的，而2007年和2008年财务数据为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而成，上述准则差异特提醒本预案使用人注意。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法定代表人：潘力

3、注册资本：人民币2,659,404,000元

4、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5、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A股简称：粤电力A

公司A股代码：000539

公司B股简称：粤电力B

公司B股代码：200539

6、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成立于1992年，1993年发行A股44,000,000股，并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5年发行B股105,000,000股，并于1995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达6,592兆瓦，权益装机容量为5,103兆瓦。2008年，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300.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7%，占广东省发电量的11.2%；上网电量277.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8%。

2008年以来，受燃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急剧上升、贷款利率多次上调导致

财务费用明显增加及部分联营公司出现亏损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发电量增长所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无法抵消成本费用的大幅增长，下属大部分电厂2008年出现亏损，2008年合并营业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分别为-27,160万元人民币和2,898万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21.96%和95.60%，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5.94亿元。公司2009年可从下属电厂获得分红现金回流十分有限，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状况较为紧张。

近年来，公司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2005至2008年，公司负债总额从65.27亿元倍增至135.06亿元，资产负债率从38%上升至55%；年财务费用从2005年的1.40亿元上涨至2008年的5.86亿元，财务负担不断加重。中长期来看，受全球金融危机引发的经济危机传导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伴随着资本市场低迷，以及对经济运行悲观预期，预期公司未来的融资环境将存在不确定性，资金压力和财务风险加大。

为继续做强做大主业，适度拓展相关产业，公司计划未来将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电力项目建设、收购以及相关产业扩展。2008年经董事会同意的公司计划投资（增资）的项目（公司）11个，包括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沙角A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湛江奥里油电厂改造工程、大埔电厂“上大压小”工程、茂名热电厂7号机组、临沧大丫口水电站、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西部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未来公司对外投资资金需求量较大，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债务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要求。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投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利于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能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更好地把握机会获得优良项目，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在资金上提前布局，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发行方案概要

- 1、 股票类型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 发行方式：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粤电集团，粤电集团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0.04%的股份。粤电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一、粤电集团概况”
- 4、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之日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数不超过20,000万股。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6、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90%。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7、 发行股份限售期： 粤电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将有权根据股权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累计滚存利润
- 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

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A股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	60	4.9
2	茂名热电厂7号机组	24.6	3.4
3	徐闻勇士风电项目	4.9	1.2
4	偿还贷款	-	2.5
	合计		12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

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构成关联交易，粤电集团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粤电集团。本次发行前，粤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226万股，即持有本公司46.34%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及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2.96%和0.75%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50.04%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粤电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3.54%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粤电集团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导致粤电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粤电集团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粤电集团概况

1、粤电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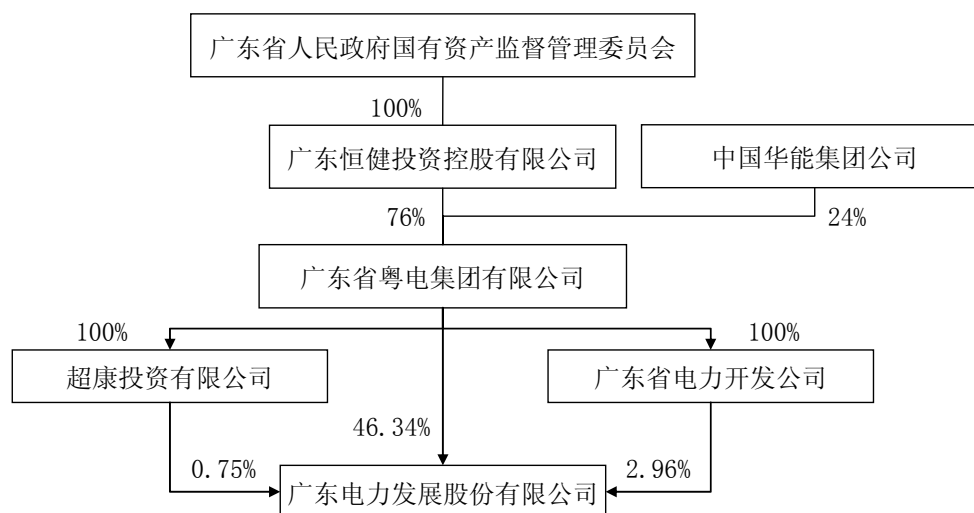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潘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

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2、粤电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粤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粤电集团及粤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粤电集团主要经营和业务情况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8日，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

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00亿元，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分别持有其76%和24%的股份。

粤电集团现有全资、控股、参股单位80余家，涉及火电、水电、风电、核电、LNG等多种能源并控股本公司，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积极向中国西部延伸。集团积极实施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在航运、煤炭、天然气等领域均取得突破性发展。

截至2008年年底，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21,053.2兆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以上的电厂13家。2008年，粤电集团可控电厂完成上网电量978.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31%。截止2008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账面资产总计为916.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35.29亿元。2008年营业收入395.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03亿元。2006年—2008年粤电集团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实力不断提高。

4、粤电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粤电集团截至2008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2008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所示，以下所引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天粤审字（2009）1121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00,727
长期股权投资	639,769
固定资产净额	5,527,045
无形资产	98,441
资产总计	9,166,154
流动负债合计	1,768,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3,439
负债合计	4,301,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517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2,86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957,953
营业利润	307,627
利润总额	297,239
净利润	230,7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0,31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93,9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08,76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1,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6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554

二、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粤电集团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粤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3、本发行预案公告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2007年5月9日、2007年11月7日和2007年11月23日，本公司按40%股权比例与粤电集团共同对其控股的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增资额分别为8,000万元、18,000万元和6,000万元人民币。

2、2007年9月7日，本公司按25%股权比例与粤电集团共同对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增资额为12,500万元人民币。

3、2007年12月10日，本公司按35%股权比例与粤电集团共同投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公司，本公司出资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参与其增资扩股，其中资本金22,050万元人民币。

4、2007年，本公司下属的沙角A电厂、控股76%的湛江电力有限公司、控股51%的茂名瑞能热电有限公司和控股55%的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向粤电集团采购燃料总额5,100,540,719元人民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76.29%。2008年，上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54.85%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根据与粤电集团控制的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签署的《燃料购销协议》，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燃料总额725,714万元人民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84.2%。该《燃料购销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5、2008年7月18日及2008年10月6日，本公司按25%股权比例与粤电集团共同对其控制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增资额分别为5,000万元和7,500万元人民币。

6、2008年，本公司控股65%的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粤电集团附属企业韶关发电厂对燃料及材料采购的约定，向韶关发电厂采购燃料、材料及供应品总额102,625万元人民币，占同类交易金额的9.43%。

7、2008年，公司向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发生额为372,700万元人民币，余额为112,900万元人民币。

由于电力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联系较密切，上述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也满足了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粤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在燃料采购、电厂生产技术和管理等具有较大优势，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既符合公司实际，

也有利于公司利用优势资源、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公司和粤电集团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公司、粤电集团

2、签订时间： 2009年4月16日

3、拟认购股份的股数： 不超过20,000万股A股股票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5、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6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除权、除息调整原则： 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7、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8、限售期： 粤电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实施本协议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粤电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认购本协议项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粤电集团获得证监会豁免其因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而产生的要约收购公司股票的行政许可

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处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关批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

已从有关审批机构处收到了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关批准同意粤电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

10、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总投资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	60	4.9
2	茂名热电厂7号机组	24.6	3.4
3	徐闻勇士风电项目	4.9	1.2
4	偿还贷款	-	2.5
	合计		12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威信煤电项目”）拟以昭通威信县境内的观音山、马河（威信段）、玉京山~高田和石坎煤矿区（威信段）四块煤炭资源作为基础，由云南省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煤田地质局和本公司一起投资组建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建设2×600MW超临界燃煤机组和年产240万吨矿井。

该项目经国能局（2009）28号文核准开展前期工作。

2、项目主要优势

(1) 资源优势

本项目由于是煤电联营项目，在项目公司取得煤矿的开采权后，将拥有自主经营的煤矿资源。目前已探明的观音山地块的煤炭资源完全可以满足2×600MW超临界燃煤机组的30年运营所需燃料，由于其余三块资源目前估算尚有4亿吨左右的储量，预计经济可采也将超过2亿吨。在拥有上述煤矿资源后，将可以避免因煤价大幅攀升对项目经营的影响，将资源优势转化为项目公司的效益优势。

(2) 市场优势

云南与广东省早在2001年7月就签署了《关于加强两省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暨“云电送粤”合同》，本项目是云南省“西电东送”能源发展战略重点项目之一，属于两省泛珠合作的重大能源项目，可以同时发挥双边的区域优势，使项目的发展具有更好的条件，具有广阔的电力市场空间和便利的电网通道，预计电厂利用小时数有一定保障。

3、投资模式及投资金额

本项目由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其中云南省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占50%，本公司占40%和云南省煤田地质局占10%。该项目总投资60亿元，其中电厂部分50亿元，煤矿部分10亿元。按照电厂投资资本金比例25%，煤矿投资资本金比例35%，预计所需资本金合计16亿元。本公司需投入资本金6.4亿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投入资本金14,896万元，仍需继续投入资本金49,104万元，2009-2011年分别投入13,328万元、20,000万元和15,776万元。

4、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项目	2008年度
总资产	147,237	营业收入	-
总负债	112,197	营业利润	-
所有者权益	35,040	净利润	-

注：本项目公司仍处建设期，尚无营业收入。

5、经济评价

该项目预测电价240.16元/MWh(含税、含脱硫)，投资回收期12年，资本金内部收益

率8%，经济效益良好。

（二）茂名热电厂7号机组

1、项目基本情况

茂名热电厂7号1×600MW超临界燃煤机组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7]28号）文的精神，利用茂名热电厂0、1、3、4号机组容量和茂名市其余部分关停容量指标，以“上大压小”方式在拆除茂名热电厂0~4号机组的位置上进行规划建设，建设期24个月。

该项目经国能局电力函（2008）127号文核准开展前期工作。

2、项目主要优势

（1）适应广东电力需求发展需要

随着广东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和稳定发展，电力需求也同步快速增长，电力供需矛盾仍在较长时期内存在。预计到“十一五”末期，基本确定的电源仍将不能满足社会用电负荷的需要，预计2010年广东将存在4,200MW的电源缺口。“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随着负荷的进一步增长，在基本明确的电源基础上，广东电源缺口将分别达到17,100MW和28,960MW。茂名热电厂作为粤西乃至广东省电力系统的骨干电厂，项目建设对满足广东省电力需求发展需要，缓解供电紧张形势，促进茂名乃至整个粤西地区经济发展，都将起着重要的作用。

（2）加速淘汰小火电，改善广东电源结构

截至2006年底，广东省发电电源单机容量在50MW以下的小火电合计约8,500MW，占全省装机总容量的15.7%，电源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点多面广、难以调度。茂名热电厂7号机组依托国家“上大压小”产业政策，将退役包括茂名热电厂325MW等共计400MW的小机组，对改善广东电源结构，提高系统综合经济性能、促进节能减排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利用电厂原有良好的建厂条件，充分利用资源

茂名热电厂7号机组在拆除原有0~4号机组的位置上进行规划建设，相比新建工程，

具有如土地、水源、交通、出线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建设工期。以大机组替代原有小容量机组，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使企业效益与社会效益得到最大体现。

3、投资模式及投资金额

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54.85%的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246,448万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5%，本公司需投入资本金33,794万元。2009-2011年分别投入3,863万元、20,000万元和9,931万元。

4、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项目	2008年度
总资产	121,124	营业收入	66,645
总负债	91,858	营业利润	(1,931)
所有者权益	29,266	净利润	(1,363)

5、经济评价

项目测算年利用小时5500小时，发电成本323.52元/MWh，上网电价456.64元/MWh（含税），资本金投资回收期14.94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0%。

（三）徐闻勇士风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勇士风电场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下桥镇和曲界镇辖区内，地理位置在北纬20°29'~20°33'和东经110°14'~110°17'，场内海拔高度在147.9m~221.0m之间。勇士风电场规划总装机容量约100MW，本期建设规模为49.5MW，建设期为12个月。拟安装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的WTG3型风力发电机组。本期风电场本期场址范围总面积约32km²。

徐闻县地处广东省湛江市的南部，位于我国大陆最南端，与海南省海口市相距18海里，是大陆通往海南岛的咽喉。

该项目经粤发改能函（2008）1210号文核准开展前期工作。

2、项目主要优势

(1) 社会发展的需要

从全球能源发展趋势看，随着社会的发展，能源需求将不断增长。一次性能源已经日趋枯竭，能源的过度开发所导致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而能源供应和环境保护又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发展新能源特别是清洁能源对于保护环境、改善能源结构、保证社会稳定发展等有着重大意义。

风力发电作为成熟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符合我国鼓励和支持开发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的政策，也符合世界未来能源发展的趋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2) 调整电源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随着广东省经济的不断增长，徐闻乃至湛江地区的用电量呈增长趋势，用电负荷也在逐年增长。因此，在徐闻地区建设风电场，可作为主网的补充电源，直接向当地和湛江市供电，减轻主网的潮流输送并减少线路损失，从而有助于满足区域负荷发展的需要，对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3) 改善生态环境

利用风能这一清洁能源进行发电，既没有燃料的消耗，也没有“三废”的排放，相反还将对当地地表植被的维护、土地资源的保护、生态环境的改善等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以勇士项目为例，建成后每年可为电网提供清洁电能9787万kWh，与燃煤电厂相比，按替代标准煤耗340g/kWh 计算，每年可节省标煤消耗约3.33万t，折合原煤4.66万t。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约640t，还可减少灰渣排放量约1.02万t。此外，每年还可节约用水，并减少相应的废水排放和温排水。

(4)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创造经济效益

风电场的建设不仅可以有效地开发当地的风资源，还开发成旅游景点，对于拉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增加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当地农产品和原材料的消费、提高就业机会等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项目开发条件好，具备建设大型风电场的场址条件

以勇士项目为例，轮毂高度75m代表年年平均风速为6.84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263.8W/m²；场址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具有大规模开发的施工场地，是沿海丘陵地区建设风电场的较好场址。

3、投资模式及投资金额

本项目由本公司控股70%的广东粤电湛江风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49,483万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本公司需投入资本金12,123万元，2009-2010年分别投入3,500万元和8,623万元。

4、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经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项目	2008年度
总资产	35,257	营业收入	-
总负债	18,701	营业利润	(290)
所有者权益	16,556	净利润	(198)

5、经济评价

本项目按广东省现行风电上网电价0.689元/kWh，并考虑风电场CDM补偿机制测算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24%，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0.50%，经济效益良好。

（四）偿还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贷款情况如下：

编号	贷款方	贷款本金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偿还金额(亿元)	到期时间	利率(年)
1	粤电财务公司	2.0	2.0	2009/10/14	4.374%
3	粤电财务公司	1.0	0.5	2009/9/3	4.374%
	合计		2.5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08年业绩较差，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5.9亿元，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因此上述贷款到期时如募集资金仍未到位，公司将对上述贷款实施展期，直至获得募集资金、完成贷款偿付。

上述拟偿还的贷款项目所需募集资金 2.5 亿元，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则按以上顺序依次偿还贷款，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则依次偿还以上贷款后仍有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1、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的必要性

(1) 减少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2008年，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广东省经济增速也出现了明显下降趋势。电力需求作为经济增速的先行指标，在2008年呈现出前紧后缓的态势。进入四季度，受限于需求大幅回落，省内月度发电量连续出现负增长。在经济增长放缓和行业处于低谷的双重不利环境下，公司积极应对危机、继续做强做大，公司发电量同比依然实现了正增长。

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的负债水平也不断提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达到135.06亿元。此外公司贷款规模自2005年以来持续增长，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总额为人民币92.13亿元。虽然贷款对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造成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逐年攀升，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2005年—2008年的贷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贷款种类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短期贷款（亿元）	38.14	28.80	41.80	13.90
长期贷款（亿元）	53.99	54.00	19.89	23.48
合计贷款总额（亿元）	92.13	82.80	61.69	37.38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财务费用（亿元）	5.86	3.37	1.64	1.40

注：1、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2、长期贷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贷款；

3、以上2005年数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等规定，追溯调整而编制的未经审计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每年均需支付大量利息支出，并且金额逐年上升，给公司造成了沉重的负担，不利于公司提高经营业绩。因此，降低贷款规模将对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由于多种因素的限制，本公司近年来并未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这就造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54.84%。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对于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直接影响着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降低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公司可以股权融资的方式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一定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的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国民收入稳步提高的有利条件，在“办电为主，多元发展”的战略方针指导下，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现有电源资产与新建扩建电源项目，实现了主业规模迅速扩展；同时，积极、稳妥地参与相关领域，适度谋求多元化发展。公司通过优化投资水平、提高管理能力，积极改进盈利模式，取得了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但较高的财务费用支出和资产负债率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给公司造成了较为沉重的负担，制约了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为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为公司的发展注入宝贵的资金，不但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更将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首先，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可有效降低公司贷款规模，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有2.5亿元用于偿还贷款，偿还后公司每年可节省利息费用约0.11亿元。

其次，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6.29亿元，总负债为135.06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约12亿元，其中2.5亿元用于偿还贷款后可将公司资产负债率从54.84%降低到51.82%，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再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将显著提高，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4.39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约12亿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提高到96.39亿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如能偿还部分贷款，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整体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得到有效的增厚。因此，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偿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得到明显提高，资本金实力将显著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近期全球金融危机、宏观经济增幅放缓等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随着资金的注入和财务费用的下降，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

3、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6.34%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2.96%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0.75%的股权，合计持有本公司50.04%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粤电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20,000万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粤电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3.54%的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增加，拟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公司负债水平将下降，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节约财务费用。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提升公司竞争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后，预计将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约0.11亿元，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能够得到有效降低，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筹资能力。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2008年12月31日的54.84%降至约 51.82%。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存在本次发行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业务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市场，特别是公司下属电厂所在供电区域的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可能增长放慢或减少，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力项目的投资和回报周期较长，可能会跨越多个经济周期，经济周期内电力需求的波动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不确定性。

2、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

2008年下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第四季度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出现了连续的用电量负增长。2009年尽管我国出台一系列宏观经济刺激措施，但2009年宏观经济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会影响全社会电力需求，同时，公司所属电厂的上网电量还受到电厂所在地电力供求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及电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存在上网电量下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煤价高位运行的风险

2008年国内电煤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电煤价格大幅波动并维持高位运行。受煤炭成本同比大幅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燃料成本上升，利润率水平下降。尽管电价上调与电煤价格控制政策对缓解公司亏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若2009年煤炭价格一直维持在相对高位，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电力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项目及进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的大型发电公司。电力项目投资具有资金需求量大、新建项目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一般预计投资回收期在10年以上，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获得批准的电价与可研报告中的测算电价不同，或者新建项目投产后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可能造成项目实际的投资额和经济效益与原估算值不同，并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三、管理风险

近年来，新《公司法》、新《证券法》、《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尚需要根据新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加强公司管理。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涉及多种能源发电、矿电联营、电力投资、电力检修安装、煤炭、航运、金融保险、风险投资等业务。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业务种类多元化使发行人管理子公司的难度大大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和深化，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管理，实现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发电领域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随着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本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有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强制关闭拒不整改或继续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大力推行“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政策、关停小火电；加强对新建项目审批的环保要求；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在贷款以及其它融资方面予以限制等。随着国家加大治理环境的力度，国家环保部门对环保关注程度的日趋提高，将可能会造成公司环保改造成本增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